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賴柏誠

電話：1999或(02)2720-8889轉1056

電子信箱：mike52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130124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函、課程及報名資訊

(32014511_1130124514_1_ATTACH1.pdf、32014511_113012451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開設「台灣法學基金會工程
法律專業課程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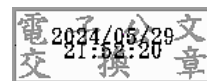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113年5月22日台法學哲字第
2024052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課程如機關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
會（電話：02-25170137，劉小姐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工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府工務局各科室(一般業務科室)(含附件)



(工務局代決)

